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劲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428,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58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409,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业务趋于饱和,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4,40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359%;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稳步推进与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续若根据审计结果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 年 6 月 29 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重整期间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在规定的报名期内,有 3 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江苏深商同日向指定账户打款 5.5 亿元作为履行保证金(前期支付的 5000 万元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 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截至目前,江苏深商已向管理人账户汇入 14.5 亿元,其中部分款项为财务投资人付款前重整投资人按 1:1 比例先予支付的为财务投资人应支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金。在众泰汽车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若财务投资人应支付款项仍未到位的,依据江苏深商的承诺,该等保证金将直接作为重整对价处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众泰汽车及八家子公司破产案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鉴于投资人合计应付的 20 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公司及下属破产的八家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如期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784 破 14 号《通知书》,关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南制造重整、2021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南制造破产清算一案,经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江南制造破产案件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两地坚持同一投资人不变、"联动重整,协调审理"。鉴于江南制造破产案件由长沙中院管辖,11 月 9 日江南制造债权人会议将在长沙中院主持下召开。江南制造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改为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参加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长沙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另行通知),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 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 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若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其中原受理破产清算的子公司将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的相关子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个别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28,000,000	1.81%	0.64%	否	否	2021-11-02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河北瑞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8,000,000	1.81%	0.6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22,859,999	54.54%	21.22%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724,162,729	62.56%	39.65%	420,000,000	24.36%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02,697,899	25.50%	16.16%	165,500
未来一年内	821,347,899	29.80%	18.89%	210,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均价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 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荣盛创投。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5,346,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45,946,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3、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荣盛创投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346,721 股,累计增持金额 27,670.76 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平均增持均价为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 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荣盛创投将严格按照上述增持计划并结合市场状况,积极推进增持工作。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荣盛创投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7,279,3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4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6,787,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7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1,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65 %。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2,0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74 %。提案获通过。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9,30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2,0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9,30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7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首次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96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9,988,567.0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第一期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实施第一期回购计划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1,500 股(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未超过第一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9,735,235 股的 25%(即 9,933,808 股)。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实施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2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3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29,890,819.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实施第二期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0,000 股,未超过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7,041,545 股的 25%(即 29,260,386 股)。

三、回购股份比例达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 1%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回购计划及第二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8,5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第二期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政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政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陈政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政峰	集中竞价	8.31-11.4	125.28	131.95	0.9996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陈政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政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6.8182	768.0460	5.8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7045	93.0460	0.7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5.1136	675.0000	5.11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政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陈政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政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完成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李建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李建飞	集中竞价	8.31-11.4	130.94	90.00	0.6818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李建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飞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3.4091	360.0000	2.7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8523	22.5000	0.1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2.5568	337.5000	2.55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建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